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五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成都银行宜宾支行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成都银行宜宾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十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年调整；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投资额约 148,040 万元；

2、同意公司与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2,5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21,118.5 万元，持股比例 64.98%；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专项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注册/备案名称为准)，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750 万元，持股比例 30%；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25 万元，持股比例 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0.01%；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 万元，持股比例 0.01%；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8-09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 147,102 万元（最终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项目含新建顺义区 5 镇 97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站共计 92 座，日处理污水 5,660m<sup>3</sup>/d，林地涵养引水渠 10,200 米，农村污水管网 741 公里，检查井 35,718 座，排污泵井 13 座，化粪池共计 29,856 座（上述全部建设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图纸为准）；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发起设立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该基金的联合普通合伙人（GP）为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方拟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LP）为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实缴出资人民币 17,404 万元；

3、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1,755 万元，公司出资 4,133.45 万元，持股比例 19%；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17.55 万元，持股比例 1%；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404 万元，持股比例 80%。

4、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8-09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四川省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内江沱江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664,476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结算价为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内江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132,89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39.97%，出资约人民币 53,118 万元。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定额，实际注册资本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7,994 万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18-09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投资**

## 变更的议案》

1、同意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投资变更，由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边界条件进行投资，投资额由人民币1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2,623万元（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同意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979.2万元，其中：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按直接增资人民币10,757万元，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222.2万元，用于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向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对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7,093万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8-09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8-09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